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59,951.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140,048.8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7,859,951.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140,048.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4,267,183.5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3,961,707.6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23,521,759.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10,601.9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05534	维力医疗	2015 年 6 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39265136084	广连福	2016 年 7 月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2201025629200122727	海南维力	2016 年 8 月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5300001121	维力医疗	2018 年 9 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96464923536	维力医疗	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265025191018	海南维力	2019 年 8 月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账号为 391120100100105534 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 82170155300001121 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 696464923536 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进行第一期增资；广连福已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第一期增资278.82万；海南维力已于2015年7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此外，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20100100105534），将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注销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吸收合并，原广连福予以注销，并同时注销其开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账户余额以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到母公司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注销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海南维力进行第二期增资 1,600 万元，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海南维力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 2519 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销了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海南维力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重新与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海南维力进行第三期增资 41,426,527.87 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25191018）。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和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账户名称：维力医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96464923536，账户名称：维力医疗）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

为0，公司不再使用上述2个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办理完毕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账号：265025191018，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年8月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产品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已实际投入资金64,267,183.57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67,183.57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 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64,267,183.57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效。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

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 2011 年设计，预算中大多采用国外进口设备，价格昂贵，随着近年国产设备性能水平的提高，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降低了投资成本，目前研发中心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尚有部分结余资金。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和 4 个已投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上述 5 个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股东大会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 4 个已投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上述 5 个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合计 2,352.18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 1,344.55 万元；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超支 62.75 万元，硅胶产品建设项目结余 100.08 万元，PVC 产品建设项目结余 127.57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支 123.94 万元，4 个已投产项目共结余 40.96 万元，合计 1,385.51 万元；另上述 5 个项目累计利息合计 966.67 万元，总计 2,352.18 万元。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1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8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2,100.00	2,162.75	-	2,162.75	100.00	2016-6-30	1,898.91	是	否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是	5,778.82	8,378.82	2,037.09	8,873.22	105.90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是	2,033.93	1,933.85	-	1,933.85	100.00	2017-6-30	2,157.31	是	否
PVC 产品建设项目	是	6,723.50	3,995.93	-	3,995.93	100.00	2018-6-30	712.8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88.33	1,143.78	-	1,143.78	10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100.00	3,223.94	-	3,223.94	10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489.42	-	12,489.42	100.00	201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385.51	-	2,352.18	169.7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724.58	34,714.00	2,037.09	36,175.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PVC 产品建设项目：PVC 系列产品受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考虑，对 PVC 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4,123.5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上述调整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投资减少后，PVC 系列产品的产能未达到募投项目预期的水平，市场的产品需求变化，导致订单下降，故 2019 年 PVC 产品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已实际投入资金 64,267,183.57 元。</p> <p>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67,183.57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 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其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747,257.49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0.00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8,378.82	8,378.82	2,037.09	8,873.22	105.9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VC产品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1,385.51	1,385.51	-	2,352.18	16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PVC产品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	9,764.33	9,764.33	2,037.09	11,225.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由于目前公司PVC系列产品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考虑，对PVC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4,123.5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2,600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为留置乳胶导尿管生产线搬迁及扩产，目前因项目地点从定安迁至海口，建设用地扩大，建筑成本增加，工艺方案改进，采用先进的流水线等诸多因素，导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将PVC产品建设项目募投资金2,600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378.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2011年设计，预算中大多采用国外进口设备，价格昂贵，随着近年国产设备性能水平的提高，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降低了投资成本，目前研发中心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尚有部分结余资金。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和4个已投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上述5个项目募投资金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和4个已投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上述5个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合计2,352.18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1,344.55万元；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超支62.75万元，硅胶产品建设项目结余100.08万元，PVC产品建设项目结余127.57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支123.94万元，4个已投产项目共结余40.96万元，合计1,385.51万元；另上述5个项目累计利息合计966.67万元，总计2,352.18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无